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橋小字第752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鄧政信

訴訟代理人 魏嘉漪

王璿燁

被告 蔣榮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柒仟參佰壹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三十六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柒仟參佰壹拾壹元為原告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月17日10時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○○路○○○號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致之受損，原告已賠付系爭車輛維修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7163元（零件35822元，餘11341元為工資等）等事實，有理賠資料、系爭車輛行照、警方事故調查資料、估價單、發票可稽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答辯，依法視同自認，原告主張當屬可信，原告依侵權行為、保險代位請求被告賠償，核屬有據。

二、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（即

01 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  
02 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5  
03 分之1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  
04 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  
05 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  
06 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」，系爭車輛自107年4月出  
07 廠（本院卷第13頁）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已使用超過5年，  
08 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殘值估定為5970元【計算方式：殘價＝  
09 取得成本÷（耐用年數＋1）即 $35822 \div (5+1) = 5970$ （小數點以  
10 下四捨五入）】，加計無庸折舊之11341元，合計17311元。

11 三、從而，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1731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  
12 送達翌日即114年5月20日起（本院卷59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  
13 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4 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及舉證，經本院審酌後認  
15 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16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  
18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

19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20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  
21 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2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  
23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 
24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  
25 數附繕本）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  
27 書 記 官 陳勁綸

28 訴訟費用計算式：

29 裁判費 1500元

30 合計 1500元